第 10 屆臺北市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與補貼競選費用方式勾選表

發還保證金與補貼競選費用方式	□ 匯入帳號（**請附存摺影本**） □ 開立支票
金融機構名稱	
帳　　號	

選舉種類：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　　選舉區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山地原住民

候　選　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日

備註：

一、勾選「匯入帳號」者，請填寫「候選人本人之金融機構名稱、帳號」及**附存摺影本**。

二、**受款人為候選人本人**。

三、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發還。但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保證金不予發還。所稱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保證金發還前，依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四、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二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前項當選票數，當選人在二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